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洪靖姍
電話：(08)7320415#3644
傳真：(08)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1828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0120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413044_11001206800_1_3413044_11001206800_1.pdf、
3413044_11001206800_1_3413044_11001206800_2.docx、
3413044_11001206800_1_3413044_11001206800_3.docx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國中小於110年2月5日（五）前研提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報府申請；高中請於110年3月8日前（一）逕送國立苑裡高中申請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90180047Q號函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期程：計畫函頒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補助原則：

1、以校際、跨領域之展演為優先，得辦理展演類型為「單項個別展演」、「單項聯合展演」、「跨領域展演」、「跨領域聯合展演」。





2、補助經費分配方式：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上限，依110學年度主管之國民中小學學校藝才班班級數進行分配，並以部分補助方式辦理；教育部實際補助本縣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九十，且補助金額以43萬2,500元為上限。

3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；並以補助「經常門」為限。

三、請國中小於110年2月5日（五）前研提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（如附件2）等相關資料報府申請，並將計畫書word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(a001828@oa.pthg.gov.tw)；高中則請於110年3月8日前（一）逕送國立苑裡高中申請。

四、檢附「110年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21/01/19
08:13:4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